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有關結算規則之責任的指引¹

查詢：surveillance@hkex.com.hk

為持續提高市場參與者對規則和規例的理解，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現就以下規則及要求發出指引：

- (1)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有任何更改，其須遵從持續責任，通知結算公司；及
- (2)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參與者須事先取得結算公司的書面批准，才可透過裝設於辦公室以外，或設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以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近期對參與者遵守相關結算所規則和規例的審查，結算公司觀察到不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1) 未有通知結算公司在獲接納為參與者時及以後的資料更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的更改：
 - 在規定的時間範圍內通知其指定聯絡主任及/或代理指定聯絡主任的更改；及
 - 從事新業務時所更新的風險和監控資料文件，例如自營交易、證券借貸、中華通市場及保證金融資；

¹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及縮寫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或《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 (2) 未有在由外國司法管轄區連接中央結算系統或操作中央結算系統前，事先取得結算公司的書面批准。

就此而言，結算公司謹此提醒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注意以下事項：

- (a)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第 1703(iii)條，每位參與者承諾，將其獲接納為參與者時及其後向結算公司提供的資料的任何更改，通知結算公司。該更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該參與者、其董事或僱員資料的更改，而有關更改將導致該參與者之前已遞交給結算公司聲明或資料失確、不完整，或使其取代該參與者之前已遞交的聲明或資料；
- (b)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 2.6 條訂明，參與者（非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聯絡主任及 / 或代理指定聯絡主任如有任何變動，該參與者必須在變動生效前至少三個辦公日，把填妥的指定表格交回結算公司，以作通知；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聯絡主任如有任何變動，該參與者必須在變動生效前至少三個辦公日，把填妥的指定表格交回結算公司以作通知；及
- (c)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第 704 條及 3901 至 3904 條分別訂明，除非事先取得結算公司的書面批准，否則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只可裝設於參與者或其代收代理的辦公室。如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已獲准裝設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或將會由外國司法管轄區根據規則第 3901 條連接中央結算系統，則該批准一事須受規則第 3902 至 3904 條所載的條件規限。

結算公司謹此提醒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該：

- 制定適當的監控措施（包括適當的政策和程序以及工作流程），以確保及時或在規定的時間內向結算公司發出其任何資料更改的通知（包括從事新業務活動時更新的風險和監控文件）或若此類更改涉及其指定聯絡主任及代理指定聯絡主任，則必須在指定時間範圍內發出通知；
- 確保在由外國司法管轄區連接中央結算系統或操作中央結算系統前，事先已取得結算公司的書面批准；及
- 就任何違反《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或《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或結算公司批准的任何條件的情況，通知結算公司。

結算公司強烈建議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檢討其當前政策，實施適當措施以加強監控，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處理任何潛在的不當或違規行為。任何未能遵守相關結算規則下之責任的行為可能會受到結算公司的潛在紀律行動，包括罰款或紀律程序。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市場監察部（電郵：surveillance@hkex.com.hk）。

營運科

市場監察部主管

王秉厚 謹啟

本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